公告编号：2018-029

证券代码：833027　　证券简称：阳光恒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股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180988号的《受理通知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91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 021-64826098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元西路 315 号联峰汇大厦 5A

特此公告。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4 日